南京大学本科生院

南本院〔2023〕58号

南京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的若干规定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检验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解决问题和提升实践与创新能力的主要手段,是考察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之一。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涉及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课题调研与文献检索、相关实验(实习、实践)、论文撰写及答辩等诸多环节,各个环节工作的开展直接影响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为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体要求

- 第一条 各院系应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各学科专业的特点,制定本院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要求和实施细则,使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更加科学,管理更加合理规范。
- 第二条 原则上学生在准出专业所在院系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由准出专业院系主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工作,学生所在院系协助准出专业院系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
 - 第三条 辅修学士学位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参照毕业

论文(设计)管理条例执行。

二、选题要求

第四条 恰当的选题是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重要前提。 各院系应以多元化人才培养为出发点,契合培养目标,综合考虑 选题的性质、难度、工作量、综合训练等情况。选题应遵循教学、 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除毕业论文、设计外,院系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毕业作品"这一类型。

第五条 "一人一题"作为选题工作的重要原则,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独立完成任务的能力、避免相互抄袭的有效前提。如学生以团队形式完成一个总课题,建议参与团队课题的学生人数不超过5人,且每位学生需独立完成一个子课题,并参与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

第六条 在确定课题时,各院系可以提供一定数量的、适合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课题供学生选择,也可以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点和实习实践的经历提出选题。课题应以中、小型为主,保证学生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所选课题的任务。

第七条 学校鼓励学生结合项目制课程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在已完成的前期项目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后续研究,拟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第八条 申请校外或跨院系做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必须 在开题前向准出院系(跨院系的还需向对方院系)和本科生院申 请,获得批准后才能赴校外或跨院系做毕业论文(设计)。

三、指导教师

第九条 指导教师一般由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富有责任心、具备良好师德师风的校内在职教师担任,具体由院系审核并申请新增到教务系统。外聘教师或校外人士担任指导教师需经学生所属院系主管本科教学的领导批准。校外指导教师应由具有相

应(或相当)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备指导学生按学校规定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业务能力的人员担任。在校外做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如参加本院系的答辩和成绩评定,则须同时配备一位校内在职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 第十条 指导教师应全面负责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包括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提供给学生相关的参考书目或文献资料目录、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定期答疑、审阅毕业论文(设计)、填写评阅意见等。
- 第十一条 原则上一名指导教师每年指导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本校学生不超过5名。

四、时间安排

- 第十二条 各院系在第7学期(五年制学生第9学期)末根据学生的专业准出申请,确定在本院系做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名单。院系对学生进行一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动员,并公布选题。
- **第十三条** 第 8 学期(五年制学生第 10 学期)开学三周内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选课和开题工作。
- 第十四条 第 8 学期(五年制学生第 10 学期)第十四周, 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并交给指导教师和另外一名教师 评阅。
- 第十五条 第 8 学期(五年制学生第 10 学期)第十五至十六周,院系组织学生论文(设计)答辩,评定论文(设计)的成绩,由教务员录入成绩。
- **第十六条** 第 8 学期(五年制学生第 10 学期)结束前,院系评选出本院系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报本科生院。
- 第十七条 完成了开题选课,但答辩不及格或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答辩的学生,必须于第8学期(五年制学生第10学期)规定时间内向院系提交补答辩或缓答辩申请,由院系和本科生院审核。

五、答辩组织

第十八条 院系应成立以主管本科教学领导为组长的答辩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答辩工作,根据专业、学科特点以及学生论文(设计)的实际情况,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

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或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学生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指导教师不应担任答辩委员会(小组)组长。答辩委员会(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当于讲师以上(含讲师)职称并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答辩委员会(小组)在答辩过程中应就论文(设计)有关的基础知识、基本方法等,向学生提问并考察学生其它综合能力。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必须通过学术规范检查。 学术规范检查由院系根据学校要求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允许 的重复率上限由院系根据学校当年度查重通知及本学科专业特点 设定并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学生答辩应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和结论、研究的主要方法与手段、所引用的文献资料及对论文(设计)的自我评价。

第二十二条 在校外做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原则上要求回校答辩。如在校外答辩的,要求校外答辩委员会填写答辩记录并签字,按学校要求进行电子存档方可登记成绩。

六、成绩评定

- 第二十三条 成绩评定应依据标准,从严要求。学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成绩记为0分。
- (一)参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实际时间少于规定时间 三分之二者。
 - (二) 未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者。
 - (三) 存在毕业论文(设计)买卖、代写、抄袭、作假等学

术不端行为者。

-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以百分制记载。指导教师可以在评阅意见中给出建议成绩,供答辩小组评定成绩时参考。
- **第二十五条** 成绩优秀(大于等于90分)的学生比例一般不超过该专业毕业班学生人数的30%。
- 第二十六条 因公、因病或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按时进行答辩的学生,在除毕业论文(设计)外已符合毕业条件的情况下,可按要求向院系申请缓答辩。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不合格、未及时参加答辩的学生可按要求向院系申请补答辩。缓答辩和补答辩在成绩单上将分别备注缓考和补考,且成绩不能评定为优秀。

七、教学管理

- 第二十七条 学生必须按教育教学计划要求,参加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院系可参照本文件精神,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安排毕业论文(设计)开展时间,整体时间不得少于12周。
-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由各院系主管本科教学的院长或系主任全面负责。
- 第二十九条 对所有从本院系专业准出的学生,各院系对其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必须一视同仁,严格要求。
- 第三十条 每年度的毕业论文(设计)具体工作安排以本科生院发布的具体通知为准。
- 第三十一条 本科生院每年组织评选南京大学本科生优秀 毕业论文(设计)并颁发证书,择优推荐江苏省普通高校本专科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 第三十二条 本科生院每年组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工作,检查过程管理文件、查重检测报告及全文。各院系应明确责任主体,加强对抽检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开展信息和材料报送,配合做好学校和上级部门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

八、论文存档

-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学校教学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院系必须认真做好归档工作,根据学校电子档案归档规定,各院系应将毕业论文(设计)制作成便于长期保存的电子档案,电子版存档资料原则上应永久保存。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由准出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保存。
- (一)完整的毕业论文(设计)在形式上应包括摘要、目录、 正文、参考文献、致谢,毕业设计应该还要包括图纸、设计说明 等。
- (二)毕业论文(设计)存档内容包括封面、指导情况记录、 评阅意见表、答辩记录及成绩评定表、完整的毕业论文(设计) 内容。指导情况记录、评语、意见、记录均不能为空。
- (三)《南京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作品)过程管理记录表》中的签名处必须由教师本人签名。
- (四)毕业论文(设计)材料存档时,学生应按照要求将毕业论文(设计)终稿、指导情况记录、指导教师评阅意见、评阅教师评阅意见、答辩记录及成绩评定表三页纸扫描上传至系统。论文(设计)三页纸纸质版由院系保存,纸质版终稿由院系自主选择是否进行存档。

九、成果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如利用南京大学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南京大学。

十、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本科生院院务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本科生院。

第三十六条 各院系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院系特点,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